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明愛向晴軒**  
**有關「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意見書**

**1. 將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納入虐兒的範疇**

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二章的附件 I 清晰指出，精神虐待包括「威嚇兒童心愛的人或對象或向其施加暴力」。因此，我們相信大部分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也是精神虐待的受害人。然而，在現時「一家庭一社工」的服務提供模式下，兒童的聲音是否能夠得到個案社工的足夠關注呢？我們建議個案社工應該為每一個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進行獨立的評估，評估家庭暴力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介入或轉介服務。

**2. 資助危機中心和庇護中心內的兒童輔導及支援服務**

當孩子經歷或目睹家庭暴力或者其他家庭危機，均會出現不同的負面情緒，如不安、擔心、焦慮、內疚、受傷等，以及不同的行為問題，如遺尿、發惡夢、情緒起伏不定等。本中心明白到兒童經歷危機後的情緒行為反應以及他們所需要的介入往往與成人所需要的有所不同，因此成年案主若帶同兒童入住本中心，本中心除了有專責社工負責成年案主外，亦需要有受過兒童輔導訓練的專責社工為入住的兒童提供危機評估及輔導跟進。

然而，在政府整體資助不足的情況下，本中心對於維持恆常服務已顯得捉襟見肘，更何況是要開展額外的兒童輔導服務。因此，本中心只能夠透過申請其他基金資助或者透過機構補貼營運赤字來支持，但長此以往如是，實在不利於服務的發展。

除了可能出現創傷性的反應外，經歷危機後的兒童以及他們的父母，亦可能面對日常生活適應上的困難。當成年案主帶著他們的兒童入住本中心後，他們需要肩負起全天候照顧兒童的責任，有時候使得

他們連煮食、洗澡、約見社工或者參加活動的時間都沒有。當他們需要外出辦事時，包括就醫、會見律師、會見個案社工、尋找租盤等，亦需要帶同兒童前往，令家長和兒童疲於奔命。全天候照顧兒童的責任，加重了家長的精神壓力，這或會影響入住危機中心緩衝避靜的效用。

本中心已沒有資源能夠聘請兒童託管員／照顧員，但是體恤到這方面的需要，目前我們只能透過動員義工，提供有限度的義工暫托服務，或者鼓勵舍友之間發揮互助精神。然而，透過義工或舍友互助所提供的協助並不穩定，而且杯水車薪。

故此，本中心建議政府在資助本服務時應該增撥資源，加入兒童服務的成本計算，將危機中心和庇護中心內的兒童服務設為一站式運作的恆常資助項目。

2015年5月12日